《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198.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並無委出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可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並無審查委員會,除法院另有指示外,則審查委員會任何轉予法 院的職能,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使。